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6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提案14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5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6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负责召集,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其中: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13日15:00-16: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15:00,下午13:00-13:30和14: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段。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所有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出席现场会议并亲自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6. 会议的授权委托:自2025年8月8日起,B股股东应在2025年8月5日(即B股股东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之前向公司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7. 出席及出席对象:

(1)凡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代理人。

(2)凡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8.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为第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余平为第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宋清为第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孙永强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1	《关于选举李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2	《关于选举李伟为第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刘晓为第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在股东大会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1.00代表提案1,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提案14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5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6为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4-16为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3,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足选举所需表决权数的,应按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但总数不超过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任职。

提案17-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18-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19-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0-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1-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2-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3-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4-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6-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7-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8-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29-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0-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1-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2-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3-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4-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5-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6-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7-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8-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39-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0-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1-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2-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3-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4-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5-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6-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7-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8-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49-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0-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1-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2-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3-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4-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5-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6-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7-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8-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59-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

提案60-25为普通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存在表决权数的限制,不存在表决权数不足的限制,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应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可以投零票。